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丘維翰 高級行政助理

記錄：吳政憲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由段行政副校長兆麟主持，邀請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人事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共同召開本要點草案討論會議研擬修訂。
- 二、為保障本校約用人員權益，合理規範公傷病假之管理，加強勞雇關係和諧及消弭勞資爭議，茲依據相關法規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定義、申請程序、權益保障等要點。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並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訂定。
- 四、檢陳本校「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乙份。

決議：

- 一、本校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第九點，內文「勞方」修正為「勞工」；第十四點，內文「本要點經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本提案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勞方代表丘維翰提醒，本年度五一勞動節依政府機關辦公行事曆於 4 月 30 日放假 1 天，本校約用人員於 4 月 30 日援往例仍應上班，再於本年度終了前擇日補休 1 日，補休方式以日為單位，請人事室加強宣導。

捌、散會(16:08 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 草案總說明

為保障本校約用人員權益，合理規範公傷病假之管理，加強勞雇關係和諧及消弭勞資爭議，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規定，擬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公傷病管理要點」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立法意旨及依據、適用對象。（訂定條文第 1、2 條）
- 二、公傷病假定義。（訂定條文第 3 條）
- 三、公傷病假申請程序、檢附文件及期間。（訂定條文第 4、5、6、9、10 條）
- 四、公傷病假期間工資補償及代墊工資全額抵充。（訂定條文第 7 條）
- 五、公傷病假期間應配合事項。（訂定條文第 8 至 10、12 條）
- 六、公傷病假疑義認定與處理。（訂定條文第 11 條）
- 七、要點未盡事宜、實施與修訂。（訂定條文第 13、14 條）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草案)

##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為保障本校約用人員權益，合理規範公傷病假之管理，加強勞雇關係和諧及消弭勞資爭議，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立法意旨及依據。</p>
<p>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 本校約用人員以外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準用本要點。</p>	<p>一、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約用人員以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包含計畫專任助理、計畫兼任助理、計畫臨時工、技工工友。</p>
<p>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所稱之傷病，給予公傷病假。</p>	<p>公傷病假定義。</p>
<p>四、勞工申請首次公傷病假，應提具「本校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申請書」(附件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公文系統簽奉核准後，送人事室辦理公傷病假請假程序。 前項所提相關證明文件，事故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警察局報案三聯單或校方校安人員處理記錄、診斷證明書應由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立。 首次申請最高以三十天為限，惟因事故重大傷勢嚴重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後，敘明事由並經簽奉核准得不受三十天限制。</p>	<p>一、首次公傷病假申請程序、檢附文件及期間。 二、本要點第七點規定如下： 勞工應於事故發生十日內向人事室領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申請醫療給付，並同時領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申請傷病給付，並填具本校「勞工公傷病假工資補償請領切結書」(附件二)。每次核定公傷病假天數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職業災害給付天數為限，必要時應再次申請，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補償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全數抵充本校墊付之補償工資數額。</p>
<p>五、勞工於事故發生至認定為公傷病假前，應先以普通傷病假辦理請假程序，工資比照普通傷病假給付，於申請公傷病假程序完備，並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申請後，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實際核給天數變更假別並補發薪資</p>	<p>未認定為公傷病假前之請假及工資給付。</p>

<p>差額。</p>	
<p>六、勞工於核准之公傷病假療養期間，仍無法痊癒者，以同一事故之病因繼續申請公傷病假時，應於期滿前五日，檢附最近一週內之診斷證明文件，依本要點第五點重新申請，每次續請以六十天為限。 本校對於續請公傷病假申請日數如有疑義或公傷病假期間累計逾九十日，經簽奉核准後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p>	<p>一、公傷病假續請程序。 二、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如下： 本校與勞工對於公傷病假期間核給之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勞工自行選擇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核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進行診斷審定，就診費用由本校負擔。 前項公傷病假期間累計逾九十日時，得經簽奉核准由勞工與本校用人單位主管、環安衛中心及人事單位偕同勞工本人，填寫『勞工職務說明書暨復（配）工之評估建議表』（如附件三）至「勞動部委託大型醫學中心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復工評估並開立診斷證明，就診費用由本校負擔，勞工不得拒絕配合執行。</p>
<p>七、勞工應於事故發生十日內向人事室領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申請醫療給付，並同時領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申請傷病給付，並填具本校「勞工公傷病假工資補償請領切結書」（附件二）。 每次核定公傷病假天數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職業災害給付天數為限，必要時應再次申請，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補償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全數抵充本校墊付之補償工資數額。</p>	<p>一、公傷病假工資補償及代墊工資全額抵充。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如下：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p>

	<p>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p> <p>(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p>
<p>八、勞工於本校核准公傷病假期間，雙方得協商探訪時間及地點，並依實際需求轉介勞工職災相關單位提供服務及進行復工之準備，勞工不得拒絕。</p>	<p>一、公傷病假期間之探訪。  二、如有拒絕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規定如下：  勞工於公傷病假期間應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行使勞動法令賦予之權利，如有違反本要點第八至十一點或其他惡意行為，擅自從事加劇原有傷病之活動，致未能痊癒或延長醫療期間者，不受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勞工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之保護。</p>
<p>九、本校應於勞工公傷病假期滿七天前，以書函或電子郵件通知勞工復工日期，並進行復工後之醫療評估，勞工不得拒絕。</p>	<p>一、公傷病假復工流程。  二、如有拒絕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規定如下：  勞工於公傷病假期間應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行使勞動法令賦予之權利，如有違反本要點第八至十一點或其他惡意行為，擅自從事加劇原有傷病之活動，致未能痊癒或延長醫療期間者，不受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勞工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之保護。</p>
<p>十、復工後如有回診、復健需求，應經公文系統簽核完畢後，檢附核定公文於差勤系統以普通傷病假辦理請假程序，並於就診後，檢附實際就診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備查並辦理假別變更。  本校得視勞工復工情形，安排本校臨場健康醫師辦理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勞工不得拒絕。</p>	<p>一、復工後回診、復健需求之申請。  二、如有拒絕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規定如下：  勞工於公傷病假期間應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行使勞動法令賦予之權利，如有違反本要點第八至十一點或其他惡意行為，擅自從事加劇原有傷病之活動，致未能痊癒或延長醫療期間者，不受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勞工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之保護。</p>
<p>十一、本校與勞工對於公傷病假期間核給之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勞工自行選擇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核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進行診斷審定，就診費用由本校負擔。</p>	<p>一、公傷病假疑義認定與處理。  二、依民國 81 年 12 月 23 日 (81) 台勞動三字第 46887 號函函釋：  勞工職業災害醫療後，雇主對於痊癒與否如有疑義，雖不得強制要求勞工</p>

<p>前項公傷病假期間累計逾九十天時，得經簽奉核准由勞工與本校用人單位主管、環安衛中心及人事單位偕同勞工本人，填寫『勞工職務說明書暨復（配）工之評估建議表』（如附件三）至「勞動部委託大型醫學中心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復工評估並開立診斷證明，就診費用由本校負擔，勞工不得拒絕配合執行。</p>	<p>至其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但要求勞工自行選擇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核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審定，應無不可，惟勞工因前往就診所生之費用，應由雇主負擔。</p> <p>三、前點函釋所稱「因前往就診所生之費用」，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一條明定限於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藥劑或治療材料、處置、手術或治療等必要醫療費用，不包括與職業傷病治療無關之交通返往、膳食及其他無關之費用，另查全民健康保險法於 83 年 8 月 9 日公布施行後，各項醫療給付大都由全民健康保險局依法審核並給付予醫療院所。</p> <p>四、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勞職保 3 字第 1031031306 號函： 各地方主管機關於處理相關勞資爭議案件時，如有「醫療期間」或「醫療中不能工作」之疑問，如需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提供專業意見，可就近洽本署委託各地區辦理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協助，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p>
<p>十二、勞工於公傷病假期間應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行使勞動法令賦予之權利，如有違反本要點第八至十一點或其他惡意行為，擅自從事加劇原有傷病之活動，致未能痊癒或延長醫療期間者，不受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勞工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之保護。</p>	<p>一、勞工惡意行為不保護</p> <p>二、依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0770 號函函釋略以： 前開規定應僅限於職業災害因素所致傷病之醫治與療養時間，且係指因「同一職業災害事故」病發所需之醫療時間，勞工所受傷病如本有復原之可能，惟因私人惡意行為，例如未遵醫囑休養或繼續復健，甚至擅自從事將加劇原有傷病之活動，致未能痊癒或延長醫療期間者，應屬「另一事故」，該段經故意拖延之醫療期間，難謂屬本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保護範圍。</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規定</p>
<p>十四、本要點經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實施與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 草案

一、為保障本校約用人員權益，合理規範公傷病假之管理，加強勞雇關係和諧及消弭勞資爭議，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

本校約用人員以外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準用本要點。

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所稱之傷病，給予公傷病假。

四、勞工申請首次公傷病假，應提具「本校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申請書」(附件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公文系統簽奉核准後，送人事室辦理公傷病假請假程序。

前項所提相關證明文件，事故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警察局報案三聯單或校方校安人員處理記錄、診斷證明書應由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立。

首次申請最高以 30 天為限，惟因事故重大傷勢嚴重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後，敘明事由並經簽奉核准得不受 30 天限制。。

五、勞工於事故發生至認定為公傷病假前，應先以普通傷病假辦理請假程序，工資比照普通傷病假給付，於申請公傷病假程序完備，並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申請後，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實際核給天數變更假別並補發薪資差額。

六、勞工於核准之公傷病假療養期間，仍無法痊癒者，以同一事故之病因繼續申請公傷病假時，應於期滿前 5 天，檢附最近 1 週內之診斷證明文件，依本要點第五點重新申請，每次續請以 60 天為限。

本校對於續請公傷病假申請日數如有疑義或公傷病假期間累計逾 90 天，經簽奉核准後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七、勞工應於事故發生 10 日內向人事室領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申請醫療給付，並同時領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申請傷病給付，並填具本校「勞工公傷病假工資補償請領切結書」（附件二）。

每次核定公傷病假天數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職業災害給付天數為限，必要時應再次申請，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補償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全數抵充本校墊付之補償工資數額。

- 八、勞工於本校核准公傷病假期間，雙方得協商探訪時間及地點，並依實際需求轉介勞工職災相關單位提供服務及進行復工之準備，勞工不得拒絕。
- 九、本校應於勞工公傷病假期滿 7 天前，以書函或電子郵件通知勞工復工日期，並進行復工後之醫療評估，勞工不得拒絕。
- 十、復工後如有回診、復健需求，應經公文系統簽核完畢後，檢附核定公文於差勤系統以普通傷病假辦理請假程序，並於就診後，檢附實際就診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備查並辦理假別變更。

本校得視勞工復工情形，安排本校臨場健康醫師辦理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勞工不得拒絕。

- 十一、本校與勞工對於公傷病假期間核給之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勞工自行選擇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核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進行診斷審定，就診費用由本校負擔。

前項公傷病假期間累計逾 90 天時，得經簽奉核准由勞工與本校用人單位主管、環安衛中心及人事單位偕同勞工本人，填寫『勞工職務說明書暨復(配)工之評估建議表』（如附件三）至「勞動部委託大型醫學中心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復工評估並開立診斷證明，就診費用由本校負擔，勞方不得拒絕配合執行。

- 十二、勞工於公傷病假期間應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行使勞動法令賦予之權利，如有違反本要點第八至十一點或其他惡意行為，擅自從事加劇原有傷病之活動，致未能痊癒或延長醫療期間者，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勞工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之保護。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申請書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請簽章) 年 月 日
傷病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請假為同一公傷事故之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已因同一公傷事故核給公假有案，為延續療養需要，擬再次請假。 首次核給公傷病假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次核給公傷病假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次核給公傷病假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擬申請公傷病假起迄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月 日)			
發生原因 (請敘明經過)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佐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職稱： 姓名： 發生經過：(請簡要敘明)			
證明文件	*事故相關證明文件應以警察局報案三聯單或校方校安人員處理記錄為憑、診斷證明書應由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立。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人事室	首長批示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勞工公傷病假工資補償請領切結書

一、本人\_\_\_\_\_（親自簽名或蓋章）於 年 月 日因遭遇職業災害，並於 年 月 日經 \_\_\_\_\_ 醫院（具職業病門診之醫療院所）專業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屏科大）或勞工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認定屬職業災害，由屏科大按本人原領工資給付，並由本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及三十六條申請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依規定全額抵充予屏科大。

二、本人未依上開切結內容辦理者，屏科大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並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加計百分之五利率求償。

三、附錄相關勞動法令

（一）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三）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

（四）「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傷病給付係按日計算，以 15 日為一期，於期末請領。需長期治療者，得分次請領，亦得於恢復工作後一次請領。（但勿逾 5 年請領時效）

立切結書人

姓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勞工職務說明書暨復(配)工評估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勞工本人填寫)			
姓 名		性別/年齡	____/____歲
單 位		職 稱	(工作年資：__年__月)
傷病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傷病診斷	
傷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勤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復(配)工評估事由	«面談項目»_____		
傷病情況摘要			
二、職務調整內容(單位主管填寫)			
原職務描述	1. 工作時數：每天上班____小時；每週上班____天；平均每月加班____小時。 2. 工作班別：(1) <input type="checkbox"/> 白班、(2) <input type="checkbox"/> 夜班、(3)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_____) 3. 原工作內容概述：_____ _____ _____		
調整後 工作內容概述	1. 工作時數：每天上班____小時；每週上班____天；平均每月加班____小時。 2. 工作班別：(1) <input type="checkbox"/> 白班、(2) <input type="checkbox"/> 夜班、(3)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_____) 3. 調整後工作內容概述：_____ _____ _____ 4. 給假狀況：_____ _____ _____		
<b>勞工簽名：</b> _____ (簽章) <b>簽名日期：</b> __年__月__日 <b>勞工單位主管簽名：</b> _____ (簽章) <b>簽名日期：</b> __年__月__日			
三、配工、復工之適性評估(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填寫)			
※如無法另行開立本表，請職醫將下列事宜記載於「診斷證明書」			

整體性評估與建議

1. 工作禁忌：無、有（請敘明：\_\_\_\_\_）
2. 工作限制：
  - (1) 暫不復工，原因：\_\_\_\_\_
  - (2) 恢復原工作。
  - (3) 恢復原職務但工作內容調整（敘明：\_\_\_\_\_）
  - (4) 暫時變更職務：  
（計畫恢復原工作時間：\_\_年\_\_月\_\_日/\_\_\_\_\_後再評估）
    - a. 從事目前已調整後之工作。
    - b. 更換工作內容/時間/場所：\_\_\_\_\_
  - (5) 更換新職務：\_\_年\_\_月\_\_日，（敘明：\_\_\_\_\_）
3. 復工後建議與相關措施：\_\_\_\_\_
4. 其他建議：\_\_\_\_\_
5. 建議下次評估：無、有（下次評估時間：\_\_年\_\_月\_\_日。）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簽章(含醫師字號)：\_\_\_\_\_ (簽章)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